

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清水江屯乡村步道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4-J2-300264-TWZX

采购人：西林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清水江屯乡村步道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4-J2-300264-TWZX

采购人：西林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须知及前附表	5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5
二、竞 标 须 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5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清水江屯乡村步道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4-J2-300264-TWZX）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清水江屯乡村步道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6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2-300264-TWZX

项目名称：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清水江屯乡村步道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987765.7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清水江屯乡村步道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7765.7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清水江屯乡村步道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包含叁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受邀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6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16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受西林县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现对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清水江屯乡村步道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财政局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振达路206号

项目联系人：农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6-8688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号-143

号、第1幢8单元14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伊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6-2287560

第二章 竞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清水江屯乡村步道项目。 项目地点：西林县境内。 建设内容：新建健康步道约1.0319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 米，两侧土路肩各0.5 米，挖土石方总量约：7611.98 立方米。（各项技术指标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2	合同名称：西林县马蚌镇八大河村清水江屯乡村步道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谈判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包含叁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时间后45天内。
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8	响应文件首次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6日15:00前；（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9	谈判时间：2024年08月16日15:00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0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
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2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987765.74元）；超过上述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竞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资金来源

2.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谈判供应商资格

3.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标须知及前附表；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文件格式；
- (4) 竞标报价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原则和定标办法。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请按本须知中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为无异议，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3天**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疑问的正式答复或是采购人认为必要修改的内容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的形式电话并传真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答疑或补充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函。

6.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无效。

8. 竞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5)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6)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

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要求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12)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6)(8)(9)点材料)；

(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9.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9.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材料任何一项缺失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响应文件无效。

10. 竞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1. 竞标货币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竞标的有效期

12.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时间后 30 天内。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竞标须知前附表“7.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3.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6. 响应文件递交

16.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6.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6.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6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

17.3 在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谈判与评标

18. 谈判

18.1 本项目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启谈判程序。

18.2 谈判有关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须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即刻报部门备案。

19. 谈判的有关规定如下：

19.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4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意见为准。

19.5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电子签名确认。

19.6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需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后，生成报价文件，再进行 CA 签章，确认报价文件后，提交报价文件。

19.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最后一轮谈判及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竞标无效**），谈判小组应明确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

时间、地点以电子报价文件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0.2 参与谈判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0.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开标秩序的行为，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竞标资格。

20.4 谈判小组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竞标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经核实若供应商提供虚假竞标材料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即详评前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1.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视为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做无效竞标处理。

22. 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供应商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2.3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28756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号-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

23. 投诉

质疑供应商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若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

25.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加密的；

25.2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5.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5.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5.5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5.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5.7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5.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25.9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的；

25.10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5.11 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2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个人；

2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成交通知

27.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质量等。

27.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出的成交候选人。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

2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9.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3]150 号规定，成交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向项目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成交价 2% 的保证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同样，建设单位亦按成交价的 2%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竣工后，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垫支剩有余额的，按规定程序分别退还给成交人和建设单位。若出现拖欠工资情况，造成影响工程进度或其他行为的，可由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0.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0.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30.4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计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3. 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3.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注明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交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5）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6）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要求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

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12）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6）（8）（9）点材料）；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以上证件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4.1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或竞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竞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竞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竞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竞标无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要求。
		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9条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竞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做出响应的。

4.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4.3 谈判小组将仅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性评审。

5、技术性评审

5.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求进行审查，按可行与不可行两个指标评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记名表决，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为不可行才能认定为不可行。

5.2 技术性部分评分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两个指标评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记名表决，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为不可行才能认定为不可行。 只有技术性审查合格响应文件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1)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	
(2)	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	
(3)	施工进度计划	
(4)	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技术措施	
(5)	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5.3 只有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标报价评审。

6. 报价评审

6.1 采购预算价

6.1.1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肆分（¥987765.74元）。

6.1.2 以项目上限控制价为基数，在此基数 $\leq 100\%$ 范围内的报价且初评合格的、经谈判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竞标报价为有效竞标报价。

6.2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符合性鉴定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响应文件，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 。**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谈判报价（最后报价）。

7. 一般规定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

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在线形式进行。

7.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2.3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8. 评标结果

8.1 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合格、响应性评审通过且竞标报价有效的情况下，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者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者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审报价相同的，按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来排定，得票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票数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8.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3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附注

9.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可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况：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9.3 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 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经评审的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和现场签证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 25 日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四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资料为收到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审计部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人员不可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的施工现场交底。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
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原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漏项、错项的，缺、漏、错项部分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 12.1 款新增或变更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用地的提供、征地拆迁协调、完善工程的报建报监手续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等与项目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 万元/人·次（人民币），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员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开始。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6 级以上地震；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一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钢材、水泥为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的产品）】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 承包人自行解决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承包人自行解决 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 ____。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西林县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结算。

10.6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计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西林县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没有的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A.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竞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 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C. 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广西相关消耗量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中标单价执行，原竞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西林县信息价加工地运费计取，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百色市信息价和市场价格。

D.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②承包人报价时，必须认真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以及有关勘察资料，并自行现场查勘。若发现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有漏项、少算工程量等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再对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提出的漏项、少算工程量等问题进行调整；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土石方工程的土石比和运距发生变化，以承包人报价时的土石比和运距为准，工程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③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开工预付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方进场施工后根据施工工程量可以申请工程价款总额 30% 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付款方式

12.4.1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方进场施工后根据施工工程量可以申请工程价款总额 30% 的预付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发包方按工程总价的 30% 支付第二次进度款；工程量达到 100% 后既可申请 80%（含已付）工程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施工方需在审计造价结果出来后按结算审定金额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转入发包方指定的基本账户，发包方则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在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项目质保金退回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如有政策规定按政策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

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3 工程试车 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西林县审计局出具了结算审计报告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清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叁年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如支付最后一期回购款时，各分部分项工程未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量保修责任期限的，则相应从最后一期回购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按结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的 3%计取，至质量保修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不计利息返还。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期间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工人生活费、管理费用等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为: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 (3) 中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 36℃ 以上高温天气 ;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4℃以上低温天气 ;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解除条件的,根据本项目的合同解除约定,经双方协商后同意可解除合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按实结算。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功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质保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 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将保修金 (不计利息) 余额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 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 按本保修书第 3 条第 3.1 款约定,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 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审计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4、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5、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6、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5)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6)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要求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12)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6)(8)(9)点材料);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二、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竞标，我方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规定的日期内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_____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若我方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竞标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表格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证书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说明：(1)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3)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如有)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3)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如有）或上岗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3)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4)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